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独立、专业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基本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2017 年 3 月 29 日，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六年度履职报告》；
- (2)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告》；
- (3)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二〇一六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 《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8) 《关于公司关联人及关联法人认定情况的议案》；

(9)《二〇一六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七年工作计划》;

(10)《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2、2017年4月25日,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2017年8月24日,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2017年10月26日,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5、2017年11月29日,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三、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7年1月9日,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正式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审议了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听取了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审计要求的汇报。

2017年1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年报审计工作沟通督促会,解决审计中存在的困难,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如期提交年报审计初稿。

2017年3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了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意见,并审阅出具初步

意见的财务会计报告。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执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项目组成员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大华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费为 8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大华事务所年报期间的工作表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内审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七年工作计划》的议案，认可公司组织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认真审阅公司的四个定期财务

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运行检查和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需求，并能够有效运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大华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6、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并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辛茂荀 夏贵所 薛建兰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